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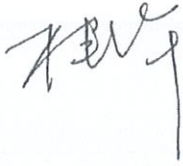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二、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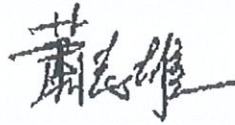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5月26日